

集部·集評類

評註李笠翁一家言：文集四卷、詩集三卷、餘集一卷、別集二卷、情偶集六卷計十六卷十冊，清李漁著，清沈心友、余三垣、李將舒、李將開、李將芳、李將蟠等仝訂，民國 17 年上海普益書局石印本 LE D06.126/4037-01

附：清康熙九年(1670)包璿<李先生一家言全集叙>、清康熙壬子(十一年，1672)李漁<一家言釋義(小字題「即自序」)>、<弁言>、<笠翁一家言全集總目>、<笠翁文集卷一目次>、<笠翁文集卷二目次>、<笠翁文集卷三目次>、<笠翁文集卷四目次>、清康熙戊午(十七年，1678)丁澎<序>、<笠翁詩集卷五目次>、<笠翁詩集卷六目次>、<笠翁詩集卷七目次>、清康熙戊午(十七年，1678)李漁<自序>、<笠翁餘集卷八目次>、<窺詞管見>、清康熙三年(1664)王仕雲<敘>、<笠翁別集卷九目次>、<笠翁別集卷十目次>、清康熙辛亥(十年，1671)弟余懷<序>、<凡例七則>、<笠翁偶集卷一目次>、<笠翁偶集卷二目次>、<笠翁偶集卷三目次>、<笠翁偶集卷四目次>、<笠翁偶集卷五目次>、<笠翁偶集卷六目次>。

藏印：「李田意藏書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五行，行三十三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二字(低一格)。板框 11.5×16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笠翁文集」(卷五以後題「笠翁詩集」，卷八以後題餘集，卷九以後題別集，偶卷一以後題偶集)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，書眉有評語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笠翁文集(卷五以後題詩集，卷八

以後題餘集，卷九以後題別集，偶集卷一以後題偶集)卷○」，次行(跨行)上題「湖上李漁著」，下題「壻沈心友因伯」，三行題「男將舒陶長」、「全訂」(卷二、偶集卷二題「壻余三垣紫臣」、「男將開信斯」，卷三、偶集卷三題「壻沈心友因伯」、「男將華莊南」，卷四、偶集卷四題「壻余三垣紫臣」、「男將芳漱六」，卷五、偶集卷五題「壻沈心友因伯」、「男將蟠仙根」，卷六、偶集卷六題「壻余三垣紫臣」、「男將舒陶長」，卷七題「壻沈心友因伯」、「男將舒陶長」，卷八題「壻余三垣紫臣」、「男將華莊南」，卷九題「壻沈心友因伯」、「男將芳漱六」，卷十題「壻余三垣紫臣」、「男將蟠仙根」)，卷末題「笠翁文集(卷五以後題詩集、卷八以後題餘集，卷九以後題別集，偶集卷一以後題偶集)卷○終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評註李笠翁一家言」、「丁卯冬日蟄道人題」。

扉葉右題「丁卯孟冬出版」，左題「蟄道人題」，中間書名題「評註李笠翁一家言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十七年石印」、「上海普益書局」。

按：卷一收：賦、序文、壽序、祭文；卷二收：記、傳、贊、辯、露布、說、疏、券、誓詞、銘、引、跋、文、紀略、解；卷三收書；卷四收聯；卷五收：五言古、七言古、五言律；卷六收七言律；卷七收：五言絕、六言絕、七言絕；卷八收：小令、中調、長調；卷九收：五帝紀、商紀、周紀、秦紀、西漢紀、東漢紀；卷十收：西晉紀、東晉紀、南北朝紀、唐紀、五代紀、宋紀、元紀；卷一

(應為卷十一，小字題「閒情偶集」)為詞曲部上；卷二為詞曲部下、演習部；卷三為聲容部；卷四為居室部、器玩部；卷五為飲饌部、種植部；卷六為頤養部。

(陳惠美、孫秀君、謝鶯興整理)